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安全〔2020〕68号

关于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安委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今年随着新冠疫情稳定复工复产以来，省内外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事故呈多发频发态势，电力安全生产形势严峻。近期，黎巴嫩贝鲁特港发生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国家能源局印发了通知，对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等相关工作做出了专项部署。当前，全省又处于防汛抗旱和迎峰度夏期，做好电力安全生产使命光荣、任务繁重。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和省安委会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全省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现就当前电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强调如下：

一、科学复核、依法管控建设工程项目工期

从近期我办组织的现场安全督查检查情况来看，相当一部分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存在施工进度滞后、工期趋紧的问题，有的单位甚至提出“工期不变”的硬性要求。考虑疫情和复工复产等原因，项目建设有效工期已经缩短，“工期不变”的提法实质上是压缩工期。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8 号令）第十一条，压缩调整工期，应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全省电力行业各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面管理责任，要统筹考虑疫情、设备到货、施工强度和实际进度等因素，组织协调参建各方对项目工期进行科学复核和统筹调整。工期调整，必须依法对安全影响进行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坚决防止因压缩调整工期或管控不当扩大安全风险。建设项目所属上级企业（单位）要对工期问题高度重视，统一审核把关，依法严格落实。

二、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各电力企业要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全面深入排查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危险化学品使用、存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问题，持续完善、动态更新危险化学品风险分布档案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要健全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日常运维、操作使用、安全监督等规章制度，完善和明确岗位职责，做到责任到岗到人；要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方

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要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人员运检操作和逃生避险能力；要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燃煤电厂尿素替代液氨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升级，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管理本质安全水平。

三、做好防汛抗旱和迎峰度夏安全工作

各电力企业要进一步做好水电站大坝、燃煤电厂煤场和贮灰场、重要输变电通道和低洼易涝变电站安全管理，加强对地质条件薄弱地区杆塔等输变电设施运行维护。当前，全省天气持续晴热，用电负荷长时间保持高位，迎峰度夏形势严峻。电网企业要加强电力监控工作，优化安排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做好输变电设施特巡特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发电企业要加强设备运行和维护，保持设备最佳工况，服从调度安排，严防非计划停运，确保机组开得出、带得起、稳得住。

各电力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要求，把做好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三湘行”之中，以团结协作、齐抓共管的态度，共同促进全省电力安全生产。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0年8月18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

省安委办，省安委能源专委，省安委建设专委。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